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作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一心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396,226.40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563.92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万元。

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调整后，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0	2025 年 12 月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38,603.54	2025 年 12 月
合计	59,603.54	——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0,900 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向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0	2025 年 12 月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7,703.54	2025 年 12 月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10,900.00	2026 年 12 月
合计	59,603.54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在账情况

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3,963.14 万元。截

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 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49.22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21.8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35,744.86 万元（含公司于 2025 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16,4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5,744.86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购买理财产品及取得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及理财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备注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600000196	38,813.92	1,466.6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400000201	21,000.00	3,654.70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900000238		2,627.46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100000951		9,909.31	
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119934456124		776.85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129387459460		909.93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3,500.00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900.00	
合计				35,744.86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公司于 2023 年经调整优化后启动的系统性信息化建设项目，初始规划基于当时的业务场景与管理需求，以构建适配公司运营的信息化体系为目标。项目核心涵盖云服务架构搭建、大数据应用开发、线上线下业务联动模式构建及风险与内部控制信息化等关键模块，旨在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本次延期核心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市场环境剧变与公司管理理念升级的双重驱动

项目初始规划虽经 2023 年调整优化，但基于当时的市场格局与管理思路，未能匹配后续市场环境及技术的重大变化——行业竞争格局重塑、客户需求精准化升级、数字化技术迭代节奏显著加快，对企业信息化的快速适配、灵活响应能力提出了全新挑战。同时，公司管理理念实现战略升级，从“流程信息化”向“数据驱动决策”“风险前置管控”转型，原规划中仅满足基础运营的系统架构、功能设计，已无法支撑当前市场竞争下的业务拓展需求及新型管理理念的落地，必须对整体方案进行重构优化，同步对公司各个维度数据及流程进行系统化梳理。

（2）业务与管理需求的动态迭代要求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及行业政策调整，公司业务范围持续拓展，管理维度不断深化。一方面，新业务场景的涌现需要信息化系统新增对应的功能模块；另一方面，风险管控与内部控制的要求日益严格，需在系统中强化数据溯源、权限管控等机制。为确保信息化建设与业务发展同频，必须通过延长周期实现系统功能的动态更新，同时完成全维度数据与流程的梳理适配，避免出现“建设完成即落后”的问题。

（3）技术与理念的持续升级需求

当前数字化技术发展迅猛，云服务、大数据等领域的新技术、新架构不断涌现，如混合云部署优化、智能算法模型在数据分析中的深度应用等，均能大幅提升系统性能与使用价值。同时，行业内信息化管理理念持续进化，更注重系统的

可扩展性、兼容性及用户体验。为了让项目成果具备长期竞争力，需利用延长的周期完成技术架构的优化升级、管理理念的落地适配，以及公司数据与流程的系统化梳理整合，确保系统在未来数年内仍能满足技术迭代需求。

（3）打造核心竞争力的战略需要

信息化系统已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关键支撑。若按原周期仓促上线，系统可能存在功能不完善、数据不通、流程不畅等问题，无法有效发挥支撑业务、优化管理的作用。延长 2 年实施周期，可充分打磨系统细节，完成全维度数据与流程的系统化梳理，实现业务、管理与技术的深度融合，使信息化系统真正成为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管理风险、抢占市场先机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数字化基础。

2、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中药饮片作为中药产业链核心环节，其质量直接影响中成药及临床疗效。当前行业集中度低、竞争零散，扩产项目有助于推动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国家《中医药法》及“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推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符合政策鼓励的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随着人口老龄化及中医药国际化进程加速，优质中药饮片需求长期向好，项目可填补高端产能缺口。本次延期核心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政策与监管环境变化

近年来中药饮片行业监管趋严，新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对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提出更高要求，企业需投入更多时间优化生产流程以符合标准。

（2）市场供需波动

受全球经济下行及国内医保控费政策影响，中药饮片市场需求阶段性收缩，企业为规避产能过剩风险，主动放缓扩产节奏。

（3）技术升级与标准化挑战

行业标准化程度较低，不同企业生产工艺差异大，项目需同步推进设备智能化改造和统一标准适配，导致技术调试周期延长。

（4）外部竞争压力

中药配方颗粒等替代品市场份额扩大，传统饮片企业面临存量竞争，需重新评估扩产规模与市场定位。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募投项目受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缓慢，除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分期投资计划及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本次募投项目的专项实施计划，确保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同时，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重点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控。此外，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确保募投项目后续工作的顺利实施。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综合考虑了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址，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划，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向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合规合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朱海洲

马证洪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